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葉偉國

被　　告　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政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秉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,4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6,48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○○職務，被告自114年7月起至12月止陸續積欠原告薪資分別為7月份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77元、8月份54,083元、9月份52,755元、10月份51,096元、11月份 51,096元、12月份232,618元。且於114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未給付資遣費81,863元，合計576,488元。爰依勞

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計算單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5頁、第39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2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依上開勞退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翌日即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
第2項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均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